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的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25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93.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